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审计〔2018〕5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合同审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合同审核实施办法》已经2018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8年11月16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合同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建设工程合同的洽谈、审核和签订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学校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部《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和学校《西安理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西理工发〔2017〕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含校属单位，下同）建设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零星基建、装修、维修工程，下同）项目，均应按照本办法实行审核。

第三条 建设工程合同主要包括

- （一）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 （二）建设工程勘察、勘探、勘测、检测、监测、测试合同；
- （三）建设工程施工（含拆除、土建、安装等）合同；
- （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五）建设工程设备、材料订购合同；
- （六）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第四条 学校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涉及工程立项审批、项目投资来源、工程招议标以及确定承包单位和合同价款等

程序，建设工程合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立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列入学校基本建设或修缮工程的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资料是否齐全；

（二）项目投资来源是否落实，投资是否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或校属单位年度投资计划；

（三）工程项目招标、磋商或谈判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手续是否完备，资料是否齐全；

（四）合同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五）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奖罚、保修、承诺及合同有效期等；

（六）合同价款或结算条款的确定；

（七）工程变更及变更结算的约定；

（八）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尾款、质保金、违约金）、保证金支付及结算方式；

（九）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

（十）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约定。

第五条 拟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的单位或主管部门（简称送审部门，下同）负责合同履行义务，应当对拟订的合同初稿的全部条款内容进行审核，并对规定审核内容的第四条的第（一）、（五）、（九）、（十）款进行重点审核后，认真填写《建设工程合同审签表》（见附件），经其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审查并在表中相应栏目签署明确意见后，与拟签合同的有关资料一并送招标处、

财务处、审计处和法律顾问室审核。

第六条 在送审部门提供了与拟签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之后，招标处应当对拟签合同初稿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审核，并对由招标处牵头、组织实施招标的工程对规定审核内容第四条的第三）、（四）款进行重点审核后，由其负责人在《建设工程合同审签表》中相应栏目签署具体意见。

第七条 在招标处审核的基础上，财务处应当对拟签合同初稿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审核，并对规定审核内容第四条的第二）、（八）款进行重点审核后，由其负责人在《建设工程合同审签表》中相应栏目签署具体意见。

第八条 对价款在壹拾万元（含）以上以及据实结算的合同审计处在财务处审核的基础上，应当对拟签合同初稿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审核，并对规定审核内容第四条的第六）、（七）款进行重点审核，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和建议，由其负责人在《建设工程合同审签表》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壹拾万以下的合同审计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抽审。

第九条 在以上单位（第五条至第八条）审核的基础上，法律顾问室主要从法律、法规角度对合同进行全面审核，就所签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疏漏或潜在纠纷等方面进行把关，并在《建设工程合同审签表》中相应栏目签署意见。

第十条 审核部门在审核建设工程合同过程中，对于发现有

重大隐患的合同，有责任提出变更或终止签订合同的建议，对于合同中存在的一般问题应提出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修改意见或建议，送审部门应当认真考虑并在合同初稿上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完善并定稿之后的合同文本须经法律顾问审查后方可正式签订。

第十一条 送审部门对审核部门的审核意见和建议如有异议，应当及时沟通，取得共识。分歧较大时，由主管部门牵头合同审核相关处室集体决议后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审核部门在对建设工程合同进行审核时，有权要求送审部门根据承包人和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与程序的不同，分别提供与拟签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报表、资料：

（一）按照基本建设招标、磋商、谈判程序确定承包人和合同价款时，送审部门应当提供拟签合同初稿、建设工程合同审签表、立项批准及资金落实的文件，招标会议及磋商谈判纪要、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按照其他程序确定承包人和合同价款时，送审部门应当提供拟签合同初稿、建设工程合同审签表、立项批准及资金落实的文件、对特殊情况的书面说明和主管校领导的签批意见、工程预算书或报价单、承包人相应的资质文件、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设备材料用量（产品名称、数量、产地、厂家、规格、型号）清单及其质量、价格认证资料等。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和审查是一项严肃细致的

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法规性和严谨性，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一）送审部门和合同审核部门应当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专人管理、责任追究的合同审核责任制，认真把好合同洽谈、审核和签订关。

（二）送审部门应对提供给审核部门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把关负责，并对洽谈、审核和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的所有相关资料负责收集、管理和归档。

（三）审核部门在相关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应当按规定程序和内容认真审核，尽职尽责，严格把关，同时应当提高工作效率，一般应在自受理之日起三至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四）一般情况下应当坚持在工程开工之前签订合同，特殊情况需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可适当延长否则审核部门有权拒绝审核，并由审核程序责任人负责报送学校纪检部门审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合同审核实施办法》（西理审字〔2003〕2号）同时废止。

西安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合同审签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来源	
项目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立项审批部门		立项审批时间	

建设单位 或主管部门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	
施工(勘测、设计或其 他)单位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确定形式	
建设单位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招标管理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财务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审计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法律顾问室 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主管校领导 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